

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

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附件 2.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

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2016年1月)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制度实施意见》、《浙江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工作方案》等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聘任范围与聘期

1. 岗位聘任范围。

本轮岗位聘任实施范围是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学院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工作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月20日，各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聘任。

第二批：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27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聘任。

2. 岗位聘期。

本轮岗位聘任聘期为4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工作年限及工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二、学院管理岗位与工勤技能岗位的设置与聘任

根据学校核定，学院管理岗位共7个，可设主管岗位1个、副主管岗位2个。岗位具体设置方案见附件1。学院设工勤技能岗位1个。学院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聘任程序参照学校相关岗位聘任程序。

三、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与聘任

学院根据《浙江工业大学学院（部）、校级直属研究机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实施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岗聘任的范围是学院的教师（含辅导员、专职研究员）等专业技术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岗位数与结构比例。

学校核定并下达给学院的岗位总数和各级岗位数如表1所示，表中岗位基数含管理岗位7个和工勤个位1个，不含中层干部数。根据国家规定，教师岗位二级三级四级按1:3:6的结构比例设置，五级六级七级岗位按2:4:4的结构比例设置；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设二级岗位，三级四级岗位原则上按3:7的结构比例设置，五级六级七级岗位原则上按1:4:5的结构比例设置。八级九级十级岗位按3:4:3的结构比例设置；十一级十二级岗位按5:5的结构比例设置。

在本轮岗位聘任中，正高职称二三四级的比例结构由学校统筹掌握；副高职称的比例结构中，五级和六级岗位数原则上按现有副高职称人数的20%和40%计算。

表1 学校核定并下达的信息工程学院的岗位总数和部分岗位上限人数

岗位基数	现在学院实际人数	正高人数	副高人数	副高中五级岗数	副高中六级岗数	中初级
157	148	29	65	11	20	56

2. 教师岗位类型。

(1) 教学科研型岗位：同时承担本科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进入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均应承担本科课程（研究生公共学位课）教学工作任务。

(2) 教学为主型岗位：指较长时间从事本科教学，特别是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3) 科研为主型岗位：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领域）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性。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技术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设计等社会服务工作。

3. 岗位聘任条件。

根据学校要求，四级及以上岗位的聘任条件由学校统一制定，学院执行学校的条件。五级及以下岗位的聘任申报条件由学院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的要求，结合不同类型、不同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任务、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类各级岗位的具体申报条件。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2。

4. 岗位设置方案。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工作需要，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和《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等文件，制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见附件 3。

5. 岗位薪酬与管理。

教职工根据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岗位薪酬，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目标任务。岗位薪酬标准和具体发放管理，按照学校制定的《浙江工业大学岗位绩效工资实施细则》执行。

6. 岗位聘任程序

(1) 聘期考核。对上一聘期所聘岗位的职责任务和完成情况的考核。

(2) 学位岗位设置方案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发布信息工程学院各类各级岗位名称、职责任务以及聘任申报条件等岗位设置情况。

(3) 教师提出申请。

(4) 资格审查与公示，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进行材料公示。

(5) 学术评价，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应聘人员是否达到所报专业技术岗位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

(6) 学院评审推荐。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推荐意见；对申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以下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拟聘意见，进行公示。

(7) 上报学校评审。学院推荐的三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的应聘人员上报学校，学校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

(8) 学校审定。学校“岗位设置聘任领导小组”审定各类各级岗位人员聘任结果。岗位聘任结果经公示后，由学校发文。

8. 签订聘期合同。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目标任务、工资待遇、聘任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任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

学院设立“信息工程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做好本单位岗位的设置、评聘、推荐及考核工作。根据学校提出的“由各单位党政领导、学术委员会主任、分工会主席和教职工代表组成，不少于9人”的要求，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由以下11人组成：

主任：梁荣华

副主任：杨东勇

成员：王晓东、姚明海、周晓、屠佳、陈怡、陈国定、杨马英、张有兵、张江鑫

2. 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小组

根据学校“学院（部）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协调小组由各单位党委（总支）纪检委员、分工会主席和教职工代表组成，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负责监督聘任过程，调解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和投诉，并就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提出意见”的要求，学院岗位聘任工作监督小组由以下5人组成：

组长：陈国定

成员：姚明海，华惊宇，陈明军，贾立新

五、岗位聘任时间安排

2015年12月31日，学校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布置会议，下发岗位聘任相关文件。

2016年1月4日，上报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建议名单，由学校审定；学院上报办公室管理岗位设置方案。

（一）学院办公室管理岗位聘任

1月5日-7日，学院办公室主管岗、副主管岗位招聘。

1月8日-10日，学院办公室主管岗、副主管岗应聘人员面试，提出拟聘人选。

1月11日-12日，学院办公室主管岗、副主管岗拟聘人员公示；管理职员岗招聘。

1月13日-15日，学院管理职员岗位应聘人员资格审查、面试，提出拟聘人选。

1月16日-17日，学院管理职员岗位拟聘人员公示。

（二）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1月7日，召开全院大会，对学校新一轮岗位聘任政策进行说明。

1月13日，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与比例结构，结合学院发展规划、目标责任和学校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学院的具体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并报人事处审核。

1月14日，召开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学院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

1月20日-21日，公布岗位聘任公告；接受个人应聘申请；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与学术评价。

1月21日-22日，召开学院岗位设置聘任委员会会议：确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上岗位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七级及以上岗位的推荐人选，上报学校，应聘材料学院内网上公示；学院确定其他岗位拟聘人选，拟聘结果公示。

1月23日-26日，学校进行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学生思政教育七级岗位条件复审、评审，拟聘人选公示。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附件 2.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附件 1.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等规定，结合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任期目标等实际，特制定本岗位聘任的基本申报条件。

根据学校本轮岗位聘任政策，申报时采用近10年（2006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其中“教学工作量”除外，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的认可1位作者。在本文件中把前述业绩简称为“**近10年业绩**”。

一、基本条件

申报教师和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思政系列岗位的应符合《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规定。

二、任职年限与业绩条件

(一) 教师（研究）岗位

1. 一至四级岗位

执行《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教学为主型四级岗位上岗条件补充规定》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级岗位上岗条件补充规定》等学校规定的教师岗位申报条件。

2. 五至七级岗位

申报五级、六级岗位应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3年。

(1) 五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申报教师五级岗位：

①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5级**，聘任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10年，或离退休不满两个聘期（1963年12月31日前出生），或从教30周年以上（到2015年12月31日）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对照《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近10年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不符合岗位条件者，在教书育人或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须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两个聘期（八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或以下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A. 申报教学为主型，达到晋升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二）至（四）中某项条件；

B. 申报教学科研型，符合晋升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工作业绩”中一项条件，且达到“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

C. 申报科研为主型，达到晋升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

D.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达到晋升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服务推广业绩”中某项条件。

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6级，“近10年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

③ 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的（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3）、主持国家重大项目、单个200万以上重大横向项目等）。

(2) 六级岗位

现任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教师六级岗位：

① 现任6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满6年，或离退休不满两个聘期（1963年12月31日前出生），或从教30周年以上（到2015年12月31日）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对照《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

“近10年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不符合岗位条件者，在教书育人或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须在本聘期结束考核前两个聘期（八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或以下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A. 申报教学为主型，达到晋升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二）至（四）中某项条件；

B. 申报教学科研型，符合晋升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工作业绩”中一项条件，且达到“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

C. 申报科研为主型，达到晋升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

D.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达到晋升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服务推广业绩”中某项条件。

② 现任7级专业技术职务，“近10年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

(3) 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对照《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8号）规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近10年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不符合条件者，在教书育人或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学院教学委员会投票表

决同意，须在本聘期结束考核时前两个聘期（八年）取得的综合工作业绩达到副教授（副研究员）晋升业绩基本条件或以下某项条件的3倍业绩。

A. 申报教学为主型，达到晋升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业绩基本条件（二）至（四）中某项条件；

B. 申报教学科研型，符合晋升教学科研型副教授“教学工作业绩”中一项条件，且达到“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

C. 申报科研为主型，达到晋升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科学研究业绩”中某项条件；

D.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达到晋升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服务推广业绩”中某项条件。

3. 八至十级岗位

申报八级、九级岗位一般应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满3年。未满3年但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破格申报。

(1) 八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八级岗位：

- ① 讲师10年及以上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② 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③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

(2) 九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九级岗位：

- ① 讲师7年及以上；
- ②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3) 十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十级岗位：

- ① 讲师职称；
- ② 具有博士学位的新引进人员。

4. 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1) 十一级岗位

受聘助教（实习研究员）职务满3年。

(2) 十二级岗位

具有助教职务人员。

(二) 学生思政教育岗位

1. 七级及以上岗位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中的要求申报。

2. 八至十级岗位

(1) 八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八级岗位：

- ① 任职讲师 7 年及以上；
- ② 近三年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 ③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或校级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 ④ 具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文字工作能力。

(2) 九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九级岗位：

- ① 任职讲师 3 年及以上；
- ② 近三年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国家级以上奖项 1 项及以上；
- ③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或者校级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

(3) 十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十级岗位：

- ① 具有讲师职称；
- ② 近三年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1) 十一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 ① 受聘助教职务满 1 年；
- ② 研究生毕业参加工作时间满 1 年。

(2) 十二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的新引进辅导员。

(三)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1. 三至四级岗位

按照《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规定申报。

2. 五至七级岗位

申报五级岗位、六级岗位应受聘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职务满 3 年。

(1) 五级岗位

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五级岗位：

现任 6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并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承担重要的实验室建设工作、教学及科研工作，工作量饱满，效果良好；工作业绩突出，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

(2) 六级岗位

满足七级岗位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可申报六级岗位：

① 现任 7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并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全面完成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突出；

② 现任 7 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近 10 年业绩”达到《浙江工业大学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或《浙江工业大学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浙工大发[2015]46 号）规定的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晋升业绩基本条件。

(3) 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

3. 八至十级岗位

申报八级和九级岗位应受聘中级职务满 3 年。

(1) 八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满足十级岗位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可申报八级岗位：

①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工作业绩良好；

②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2) 九级岗位

满足十级岗位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可申报九级岗位：

①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工作业绩良好；

②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3) 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工作量饱满，业绩良好。

4. 十一至十二级岗位

(1) 十一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满足十二级岗位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①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工作量饱满，业绩良好；

② 在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某一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2) 十二级岗位

① 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② 具有硕士学位的新引进人员。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学院（盖章）：							核定/现有专技岗位数： <u>157 / 147</u> 个，其中正高岗位 <u>29 / 29</u> 个，副高岗位 <u>65 / 55</u> 个。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岗位数量	申报条件	主要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备注			
1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	专技二级	2	符合《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控制标准(试行)》规定的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一流学科建设； 2. 承担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一级学科排名进入全国前10%或前5位，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A类以上学术论文（或B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6项及以上；或领域顶级期刊（中科院2区以上）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教材、专(编)著1部； 2. 新增主持国家级II类科技项目1项或单个项目经费在200万以上的项目1项； 3. 科研到款500万以上； 4. 以第一获奖人获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指导研究生获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				
2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	专技三级	2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A类期刊上发表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出版教材1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前3）；或新增主持省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 3. 以第一获奖人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获得“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称号； 4.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3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	专技三级	5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学科方向、专业、团队建设等工作； 2.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A类以上学术论文（或B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6项及以上；或领域顶级期刊（中科院2区以上）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教材、专(编)著1部； 2. 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省部级以上项目（或单个项目经费在200万以上的项目）1项；或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2项； 3. 科研到款200万元以上； 4. 以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一等奖；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4	专任教师岗位 (科研为主型)	专技 三级	5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等工作; 2. 完成学院、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基础上, 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1. 成功主持申报学校 I、II 类科技项目 1 项以上; 2. 负责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2 项; 3. 新增主持单个项目经费在 200 万以上的项目 2 项; 4. 以第一获奖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5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	专技 四级	2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专业、学位点、课程等建设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均课堂教学 192 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 B 类以上教学论文 4 篇以上(1 篇 A 类=2 篇 B 类); 或出版教材 1 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前 3); 或新增主持省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3. 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 3); 或获得省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4.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一等奖; 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6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	专技 四级	10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水平研究、团队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 A 类以上学术论文(或 B 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5 项及以上; 或领域顶级期刊(2 区以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或出版教材、专(编)著 1 部; 2. 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或单个项目经费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 3. 科研到账 200 万元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二等奖前 2, 三等奖第 1);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研究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7	专任教师岗位 (科研为主型)	专技 四级	2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等工作; 2. 完成学院、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基础上, 完成下列任务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领域顶级期刊(中科院二区以上)论文 4 篇以上; 2. 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 科研到账 200 万以上; 4. 以第一获奖人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8	专任教师岗位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专技四级	1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建立地方实体研究院等工作; 2. 完成学院、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基础上, 完成下列任务之二: 1. 新增主持单个项目经费在200万以上的项目1项; 2. 负责建立地方实体研究院, 协助学院到款800万以上; 3. 负责建立产学研联盟或技术转移中心1个, 年度考核优秀1次, 并且促成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00万元及以上或促成学院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或促成学院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成果; 4. 作为第一完成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
9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	专技五级	4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年均课堂教学192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B类以上教学论文3篇以上(1篇A类=2篇B类); 或出版教材1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前3)或省级(前2)教学建设项目1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3); 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 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4.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研究生、本科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0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	专技五级	5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A类以上学术论文(或B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4项及以上; 或领域顶级期刊(2区以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或出版教材专著1部; 2. 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项目; 或省部级以上教学建设项目; 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或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1项单个项目经费在60万以上的项目; 3. 科研到款100万元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前3);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研究生、本科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1	专任教师岗位 (科研为主型)	专技五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水平研究工作; 2. 完成学院、学校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领域顶级期刊(中科院二区以上)论文3篇以上; 2. 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 科研到款150万以上; 4. 获得1项杰出青年英才计划项目(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等)。

12	专任教师岗位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专技 五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重大项目攻关工作; 2.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一: 1. 新增主持单个项目经费在200万以上的项目2项; 2. 新增主持单个项目经费在1000万以上的项目1项; 3. 新增主持国家II类科技项目1项。
13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	专技 六级	2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年均课堂教学192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优良,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B类以上教学论文2篇以上(1篇A类=2篇B类); 或出版教材1部;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前3)或省级(前2)教学建设项目1项; 3.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3)或校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 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4.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研究生、本科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4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	专技 六级	10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A类以上学术论文(或B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4项及以上; 或领域顶级期刊(2区以上)论文1篇以上; 或出版教材专著1部; 2.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或单个60万以上横向项目1项; 3. 科研到账80万以上;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前3);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研究生、本科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5	专任教师岗位 (科研为主型)	专技 六级	3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水平研究工作; 2.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领域顶级期刊(中科院二区以上)论文2篇以上; 2. 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 科研到账100万以上; 4. 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16	专任教师岗位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专技 六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项目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等工作; 2.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一: 1. 新增主持单个项目经费在200万以上的项目1项; 2. 科研到款500万。
17	专任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	专技 七级	16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A类以上学术论文(或B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3项及以上; 或领域顶级期刊(2区以上)论文1篇以上; 或出版教材专著1部; 2.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或单个50万以上横向项目1项; 3. 科研到款60万元以上; 4. 以第一获奖人获校级以上科研(教学)成果奖;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或指导研究生、本科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8	专任教师岗位 (科研为主型)	专技 七级	4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高水平研究工作等; 2.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领域顶级期刊(中科院二区以上)论文1篇以上; 2. 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3. 科研到款80万以上; 4. 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项目。
19	专任教师岗位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专技 七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承担项目技术开发、应用推广等工作; 2.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完成学校规定的最低教学工作量,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一: 1. 新增主持单个项目经费在200万以上的项目1项; 2. 科研到款300万。

20	专任教师岗位	专技八级	15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p>岗位职责: 1. 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p> <p>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期刊上发表A类以上学术论文(或B类以上教学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3项及以上; 或领域顶级期刊(2区以上)论文1篇以上; 或出版教材专著1部; 2.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 或单个30万以上横向项目; 3. 科研到款50万元以上; 4. 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3); 或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3)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21	专任教师岗位	专技九级	2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p>岗位职责: 1. 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p> <p>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A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和授权发明专利共计2项及以上; 或出版教材专著1部; 2. 新增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1项, 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 或单个20万元以上横向项目; 3. 科研到款40万元以上; 4. 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3); 或获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3);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22	专任教师岗位	专技十级	10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专任教师岗位规定的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p>岗位职责: 1. 完成相应的教学、科研任务; 2. 承担学生的课外科技创新指导工作; 3. 完成学校、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p> <p>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 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二: 1.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B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教学)论文2篇以上; 或公开和授权发明专利2项; 2. 新增主持厅局级以上项目或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 3. 科研到款30万元以上; 4. 获得校级科研(教学)成果奖(前2), 或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p>	不包括1位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2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八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负责学工办日常管理； 2.负责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及重要文件的起草； 3.总体协调学生党团建设、奖勤助贷、科技创新、校园文化等各块工作； 4.兼任学院党务秘书、做好学院党建工作； 5.完成学院党委、学校组织部、学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并完成如下目标之一： 1.学院学生工作获得校学生工作创新奖1次以上； 2.学院学生工作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报道1次以上； 3.学院党建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九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负责学院学生创新教育和课外科技活动； 2.完成学院和学生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21项，全国“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3项。
25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九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负责学院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 2.负责校友工作、创新创业和就业实习基地建设； 3.负责本科生年级工作； 4.完成学院党委和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并完成毕业生就业率每年达到本科95%（含）以上、研究生90%（含）以上，本科生继续深造率30%（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满意度得分每年90分（含）以上本科，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得分每年90分（含）以上，省内同专业新生入学平均分排名与毕业生平均薪酬排名位差≤5。

26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十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负责学院团委工作及学生思想教育主题活动； 2. 负责做好学生奖、助、贷、勤等工作； 3. 负责本科生年级工作； 4. 负责学工办财务管理； 5. 完成学院和学校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学院团委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27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十一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十一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负责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和研究生会指导工作； 2. 负责研究生年级工作； 3. 协助就业工作； 4. 完成学院和学校研工部、学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学院研究生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28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十二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负责本科生团学会指导工作； 2. 负责本科生年级工作； 3. 负责学生国际交流和游学工作； 4. 完成学院和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其中之一： 1. 赴海外交换生、交流生占在校学生比例 8%； 2. 学院团学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29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专技十二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 中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规定的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负责本科生年级工作； 2. 负责学生党建工作； 3. 负责宣传工作和文化建设； 4. 完成学院和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其中之一： 1. 形成校园文化品牌； 2. 学院党建相关工作获得校级以上荣誉。

30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六级	3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p>岗位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部门领导开展实验室相关工作; 2. 担任实验分室运行和设备资产、安全等项管理; 3. 准备实验并协助教师指导实验; 4. 负责部门安全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统计工作之一; 5. 完成院、室交付的其他工作。 6. 协助项目负责人申报和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7. 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8. 完成院、部门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p>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事故; 2. 完成学院下达的各项工作，工作无推诿，指导实验水平优良，反映良好，无重大意见投诉; 3. 分管实验室在各类检查、评估、验收中获良好以上；符合学校设备管理要求管理实验中心资产帐目或按要求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4. 申报成功或完成院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 5.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B类论文1篇，或作为前2位参与新编学院认定的教材1本。 	
31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六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p>岗位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实训基地的筹备工作; 2. 做好学院各类型研究生培养教务管理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3. 完成学院交付的其他工作。 	

3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七级	3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担任实验分室运行和设备资产、安全等项管理工作; 2. 准备实验并协助教师指导实验; 3. 负责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统计工作之一; 4. 完成院、室交付的其他工作。 5. 协助项目负责人申报和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6. 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7. 完成院、部门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目标任务: 1. 无事故; 2. 完成学院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 工作无推诿, 指导实验水平优良, 反映良好, 无重大意见投诉; 3. 分管实验室在各类检查、评估、验收中获良好以上; 符合学校设备管理要求管理实验中心资产帐目或按要求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4. 申报成功或完成院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 5.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B类论文1篇, 或作为前2位参与新编学院认定的教材1本。	
33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八级	2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八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担任实验分室运行和设备资产、安全等项管理工作; 2. 准备实验并协助教师指导实验; 3. 协助项目负责人申报和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4. 完成院、部门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目标任务: 1. 无事故; 2. 完成学院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 工作无推诿, 指导实验水平优秀, 教师或学生对本人工作反映良好, 无重大意见投诉; 3. 分管实验室在各类检查、评估、验收中获良好以上; 4. 申报成功院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1项, 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B类论文1篇, 或作为前2位参与新编学院认定的教材1本。	不包括两位即将退休人员
34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九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九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担任实验分室运行等项管理工作; 2. 准备实验并协助教师指导实验; 3. 协助项目负责人申报和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4. 完成院、部门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目标任务: 1. 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 无重大责任事故; 2. 指导实验水平优良, 教师或学生对本人工作反映良好, 无重大意见投诉; 3. 参与新编学院认定的教材1本; 4. 完成部门领导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35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十级	6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担任实验分室设备资产等项管理工作; 2. 协助项目负责人申报和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3. 完成院、部门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目标任务: 1. 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 无重大责任事故; 2. 指导实验水平良好, 教师或学生对本人工作反映良好, 无重大意见投诉; 3. 参与新编学院认定的教材1本; 4. 完成部门领导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36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专技十二级	1	符合《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任期聘任申报条件》中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规定的十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职责: 1. 担任实验分室安全等项管理工作; 2. 准备实验并协助教师指导实验; 3. 协助项目负责人申报和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 4. 完成院、部门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目标任务: 1. 上班时间不得无故离岗, 无重大责任事故; 2. 指导实验水平良好, 教师或学生对本人工作反映良好, 无重大意见投诉; 3. 参与新编学院认定的教材1本; 4. 完成部门领导交给的其他各项工作。	